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中企华评估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中企华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以公司的经营现状、资产状况和市场情况为参照，其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定价的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评估对象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胜利_____　　余海龙 _____

赵留安 _____　　曹远征 _____

谢朝华 _____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